

## 南台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刑事訴訟法(二)
課程編碼	X0M09801
系所代碼	0X
開課班級	碩研財法二甲
開課教師	羅承宗
學分	2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五 6 7 教室 S410
必選修	自選必修
課程概述	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，有關審判程序的踐行及法庭詰問活動均有重大變格，另關於強制處分及證據法則之規定，及衍生如違法搜索、監聽、錄音等證據能力問題，均屬實務及學說關心之重要課題，亦係本課程教學之重心。
課程目標	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制處分、刑事證據法則、證據禁止理論、法庭詰問等課題，均係研修刑事訴訟法之重心，本課程將以相關法律規定之介紹，及近來實務案例與學說見解之分析，使同學理解並能掌握條文重點，觸類旁通。
課程大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案件單一性、同一性之概念</li> <li>(二) 強制處分總論</li> <li>(三) 羈押</li> <li>(四) 搜索扣押</li> <li>(五) 證據總論</li> <li>(六) 證據禁止法則</li> <li>(七) 裁判</li> <li>(八) 告訴</li> <li>(九) 公訴</li> <li>(十) 自訴</li> <li>(十一) 上訴</li> <li>(十二) 非常上訴、再審</li> <li>(十三) 簡易程序</li> <li>(十四) 附帶民事訴訟</li> </ul>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
先修科目	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